

和三十六条，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2)(a)(二)款，和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④第十三和十四条修正的各该条款，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⑤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注意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需要大量金钱，通常包括货币，并涉及大量的财务交易，

注意到贩运组织的成员和资助者虽然也许不直接参与非法药品的实际运输，但以此种非法活动产生的利润获取资产，

深信如对可能是非法贩运组织成员或资助者有关的财务交易和获取资产的情况加以密切注意，则有助于检举国际药品贩运者和消除主要的贩运组织，

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已制定法律和采取执行措施，来对付麻醉药品的主要贩运者的财务来源和利用这种非法利润而获得的资产，

相信各国政府通力合作，密切注视这类财务活动，可以消除从事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国际犯罪组织，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3(XXVIII)号决议，^⑥其中要求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综合处理某些国家政府已经施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措施以及司法行动，作为提供实际指导方针和促进面临这些问题的各国政府间合作的方法，

1. **请**麻醉药品司迫切努力，完成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VIII)号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随后尽早召开一个会议，由国际财务和法律专家、熟悉非法财务活动和犯罪阴谋问题的警察专家和熟悉检举那些从事国际犯罪阴谋的人的官员组成，其目的在于制定缔订条约的指导方针以便利

^④ 参看《联合国审议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7)，第三部分。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5号(E/1979/35)，第十四章。

并促进共同调查有关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财务活动，从而导致对主要贩运者的检举起诉；

3. **建议**于必要时，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承担因召开上面第2段所指会议而需支付的费用；

4.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按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并在报告中列入备供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标准协定草稿，并考虑是否可能将这种协定草稿转递各国民政府。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2.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缔约国根据该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

又注意到这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规约，设立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作为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常设国际机构，并设立常设秘书处，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作为执行机关，负责促进各种活动的协调工作，以期切实实现该协定关于对该区域内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战斗的目标，

强调这些决定的重要性在于表明有关各国决心保证以最有效的方法履行它们在这个领域内的国际义务，使南美洲不致成为进行生产、滥用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等非法活动的策源地，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已邀请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派遣一位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回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是《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的缔约国，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 1979/7 号决议，

1. **欢迎设立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及其常设秘书处；**
2. **重申理事会第 1979/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强调该区域内尚未批准《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的国家必须批准这项协定；**
4. **促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协助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常设秘书处进行调查该区域的当前情况，查明可用的资源和根据该协定应当执行的方案。**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3. 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严重和迫切的需要向柬埔寨人民增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改善具体措施以保证粮食和医药用品能到达需要者手中，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间的财政指标尚未达成，而且关于援助的分配还存在着严重的尚未解决的具体问题，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的难民人数众多，他们迫切需要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未经表决即获通过的大会第 34/62 号决议给予进一步的迅速、有效的国际援助，

深信迫切需要举行一次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的国际会议，

1.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下半月举行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审议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问题；

2. 请秘书长在日内瓦举行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救济会议，并邀请被邀参加一九七九

年七月二十和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国家，以及未被邀请参加该次会议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3. 决定在有关及适用的范围内，该会议的议事工作应依照大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② 进行。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

1980/2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 17 段，^③

确认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 (L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

注意到按照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现有安排使它在履行任务上遭遇某些困难，

1.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 1978/10 号和第 1980/102 号决定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成员、组织和行政安排；

2. 为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其第 1978/10 号决定，请秘书长征求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该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对该会期工作组的未来成员、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意见，并连同秘书长愿意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提出的任何意见，一并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如果本决议第 1 段要求进行的审查在组织会议上未能完成，一九八一年的《经济、社会、文化

^② 参看大会第 33/419 号决定。

^③ E/1980/60。